

禁止身心障礙歧視的國家義務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 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評析

蕭逸民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程研究生¹

摘要

本文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的國家義務為基礎，論述國家有禁止基於身心障礙歧視的積極義務，尤應特別關注隱藏在機構及組織行為中的結構性、系統性歧視。再透過前手球國手陳敬鎧「裝盲詐保案」為例，分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以及後續監察院質疑法官心證正確性的爭議。本文論證對眼球性視障者的刻板印象，如何形成對 CVI 視障者的歧視，進而影響法官的心證，妨礙司法審判的公正性。最後，本文將提出具體建議，呼籲法官與檢察官檢討反省本案誤判的教訓，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國家義務。

關鍵字

視障、歧視、刻板印象、保險詐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 作者感謝二位審查老師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李婉萍老師於「障礙福利」課程與林沛君老師於「論文寫作」課程的教導，並以本文向所有堅持追尋陳敬鎧案事實真相的人們致敬。

壹、前言

視覺障礙的成因，除常見的眼球功能受損，尚有腦內視覺途徑受損（cerebral visual impairment），又稱視覺皮質損傷（cortical visual impairment），簡稱 CVI 視障。這類視障在被認識之前，患者經常被認定是故意裝病，或基於某種理由自欺欺人（莊素貞，2013）。目前台灣對 CVI 視障的研究、診斷和治療都才起步不久，即使是專業眼科醫師對 CVI 視障的了解仍不普及，導致患者錯失復健良機，甚至被誤認詐盲裝瞎。前手球國手陳敬鎧「裝盲詐保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在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以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以下稱本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就是誤判 CVI 視障者的指標性案例，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8）。

107 年 10 月 15 日監察院公布調查報告（以下稱本報告），指出陳敬鎧的大腦視覺系統，呈現極顯著的視覺處理功能障礙，質疑法官有罪心證欠缺科學依據，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認為全案有再審之必要（王幼玲、蔡崇義、高涌誠、張武修，2017：72）。然而，該報告卻引發學者投書批評，監察院質疑法官心證、傷害司法獨立（胡博碩，2018）。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也罕見發布新聞稿回應：「然於媒體公開其單方所為調查之結論逕質疑原確定判決之心證正確性，極易引起如日前學者投書媒體所指妥適性之爭議與質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018a），甚至成為司法院抗議監察院不當干預審判核心爭議的導火線（賴佩璇，2018）。影響所及，陳敬鎧案的平反顯得遙遙無期。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本公約）第 4 條規定：「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要求國家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義務。在我國以施行法將本公約國內法化後，禁止身心障礙歧視已成為政府各機關應履行的法律義務，司法機關也不例外。陳敬鎧案的爭議，突顯我國司法人員對於本公約認識嚴重不足，看不見隱藏在自己心中的障礙歧視。本文將先摘要介紹本判決與本報告的重點，再論述何謂禁止身心障礙歧視的國家義務，據此分析本判決引發的問題與爭議；最後提出具體建議，呼籲司法當局檢討反省陳敬鎧案誤判

的教訓，依法予以平反救濟。

貳、法院判決摘要

一、事實摘要

摘要本判決事實欄重點如下：

- (一) 陳敬鎧就讀彰化師範大學三年級時，於 98 年 11 月 24 日騎乘機車與小客車發生車禍，受傷送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陳敬鎧住院第 5 天起主訴有視力障礙，休養至 99 年 2 月間視力減損慢慢好轉，卻以手持柺杖或推坐輪椅使用輔具、需賴他人輔助之緩行外觀，並且以兩眼無神、需四處摸探之視盲狀貌，向彰化基督教醫院眼科陳珊霓醫師佯偽雙眼視力僅能辨別手指在眼前晃動，無法分辨手指數目。陳醫師於 99 年 3 月 26 日，開立「疑似外傷性大腦視覺皮質病變」、「雙眼視力皆在萬國視力 0.01 以下」與事實不符之診斷證明書。
- (二) 陳敬鎧取得診斷證明書後，即提出理賠申請。除明台產物保險逕以理賠外，國泰人壽、南山人壽各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與 20 日，分別派專員查詢眼力狀況，陳敬鎧對保險理賠專員佯裝雙眼失明，以「(1) 飲食、浴廁、穿脫衣服需他人協助方能完成，平時坐在輪椅上，需由他人推輪椅才能外出，日常生活需人照顧而無法自理，於宅中及學校走路緩慢用單杖摸索行走。(2) 雙眼呆滯、無神、只剩些微光感，兩眼明顯無法對焦，對外界刺激無任何反應，眼前 10 公分無法看清手指數目，只有一團黑，兩眼視力剩 0.01 以下」等不實說詞，施行詐術。三家保險公司陷於錯誤，給付雙眼失明保險理賠金如表 1 所示，合計新台幣 5,225,218 元。
- (三) 陳敬鎧另以雙眼失明之過失重傷害為由，向車禍肇事者提出刑事告訴，請求損害賠償 1,384 萬元。肇事者疑其有假，長期蒐證發現自 99 年 4 月間至 100 年 6 月畢業前，陳敬鎧並無使用柺杖、輪椅等輔具，日夜間行動正常活潑與小學生跑跳閃躲、跳接飛盤、教導球類及活躍參演，攝得照片百餘張、影片數十部。肇事者將證據提交檢察官與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檢舉詐保，101 年 3 月間雙方以 30 萬元達成和解，陳敬鎧撤回告訴。

(四) 保險詐欺部分經犯罪防制中心協助保險公司提告，經警方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高雄地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35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刑為 4 年 10 個月。陳敬鎧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刑 1 年 2 個月，得易科罰金，並沒收全部犯罪所得。由於普通詐欺罪為不得上訴三審案件，全案定讞。

表 1 陳敬鎧保險給付金額表

	保險公司與保險種類	投保日期	申請理賠日期	給付金額 (新臺幣)
1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殘障保險金及附約	2006/12/18	2010/09/17	3,175,218 元
2	國泰人壽——新世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第一級殘廢給付保險金	2009/08/01	2010/09/29	1,000,000 元
3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傷害殘廢理賠保險金	2009/10/01	2011/05/ 某日	1,050,000 元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判決附表

二、理由摘要²

經整理本判決之理由欄，共分成四大理由，摘錄重要原文如下：

(一) 陳敬鎧因車禍導致視力受損

「依據被告上開腦部經核磁共振檢查之結果及證人趙效明醫師之證詞以觀，被告既有因該車禍造成腦部雙側枕葉血液灌流減少或腦皮質損傷之情形，則被告辯稱因該次車禍致視力受損，此部分之辯解，即非毫無根據。」(判決書第 8 頁)。

(二) 陳敬鎧車禍後的生活表現與雙眼失明人士不符

「視力測試除需綜合各項儀器之檢查外，尚需觀察病患行為舉止之外在表現及臨床症狀，並無法單以儀器鑑定之數據而認定被告之視力究係缺損多少及是否達全盲狀態，尤其儀器之操作仍無法排除受測人於檢查過程中注意力不集中……等等主觀原因而影響檢測結果。……是自應以被告自稱雙眼全盲都看不

2 本文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匯出之 PDF 版本判決書標註頁碼，方便讀者查詢。

見後，包含肢體語言、寫作閱讀等各方面長時間之生活表現，綜合判斷其車禍後之行為是否符合雙眼全盲人士之生活表現而為認定。」(判決書第 10 頁)。

「被告、辯護人多次舉視障者跳舞、彈琴、騎腳踏車、投籃、跑步、煮咖啡等等網路影片以及視障者最終進入醫學院就讀成為精神科醫師之書籍《白袍·白杖》以主張盲人也可以從事與明眼人相同之活動，並稱若認盲人只能用摸索之方式行動而無法跑跳等等，是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對盲胞之歧視云云……上開影片、書籍對本案被告視力之認定並無關聯，無法執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更無歧視盲胞、違反上開公約可言……苟其雙眼視力均達只能看到自身手指動、萬國視力 0.01 下之全盲狀態，則其當無在時刻變動之環境中、又無輔具亦無人輔助之情形下，從事合於正常人行動舉止之可能性，然今被告卻能夠自若任意為之，毫無猶豫、停頓、或發生碰撞意外；更能在從住處到陽明國中走路路程約 10 分鐘之距離，不須正確之輔助……，直行或過馬路均無視一路上所遇見之行人、車輛或突發之任何狀況，只有一種可能，就是被告之視力並非只有萬國視力 0.01 標準以下至明。」(判決書第 16-17 頁)。

(三) 鑑定意見無法判定陳敬鎧是否詐盲或雙眼失明

「依據彰基醫院之鑑定及陳珊霓醫師之證詞可知，陳珊霓醫師只是無法證明被告視力不良而已，並非能證明被告之視力確屬良好或證明被告之視力有多少或準確測得被告之視力。故附件第 54 項事件，即 101 年 1 月 17 日彰基醫院之鑑定報告尚不足作為被告就是明眼人而詐盲之依據。」(判決書第 27 頁)。

「[臺灣大學陳建中教授]鑑定意見，被告殘餘視力並無法支持高階的視覺認知處理，如物體辨識、閱讀等，以及被告之視覺敏感度只相當於可在 3 公尺處偵測到一個 175 公分大小的物體如此之低視覺狀態而已，則被告以其只能在 3 公尺開外之距離察覺到一個 175 公分大小的物體之視力，是如何能在飛盤快速飛來時，確定其方位並跳接，而不會跳錯方向、漏接甚至被飛盤打中？其如何能看得到由遠處快速飛至之飛盤並立即手眼協調反應抓住？又被告對於微小之文字及該字之字體間距更小之密密麻麻之考卷，能閱讀、能作答，已如前述，亦與上開鑑定所指：被告殘餘視力並無法支持高階視覺認知處理，如物體辨識、閱讀等之結論不符……是上開鑑定報告之結論，與被告遭攝錄之客觀日

常生活行動表現顯不一致，亦與被告之辯詞不符；難認上開鑑定之認定合乎被告之真實視力狀況，是其鑑定結論認：被告之視力是比萬國視力 0.01 標準以下還更低等節，即無從採信。」(判決書第 30 頁)。

「此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檢送檢查報告等資料附卷可考……，惟僅表示被告不通過該院該次詐盲儀器之施測而已，況上開醫院亦表示儀器施測後判讀數據仍會因病人之主觀狀況而產生誤差。……詐盲測試之結果與認定被告實際視力是否是萬國視力 0.01 標準以下，並無直接關聯。」(判決書第 31-32 頁)。

「惟國外文獻中之主角之真實視力或生活經驗、背景狀況等等，與本案被告之真實視力並無直接關聯性，趙效明醫師亦無說明其究係以何種方法、實證而認定被告之情形等同其所看到之國外文獻之主角，況且趙效明醫師對被告如何能為靜態之文字閱讀行為，亦無法說明，亦如前述，而所謂追蹤動的事物，與跳接飛盤之高度手眼協調亦非一事，此部分辯護意旨，尚非可採。」(判決書第 33 頁)。

(四) 無法認定陳敬鎧雙眼是否失明，且視力程度並非本案調查事項

「本院其餘相關醫療檢測資料、振興醫院、高雄榮總、彰基醫院、臺大醫院、成大醫院等等之回函、眼科臨床計算機視野學等等文獻資料，被告出境通關影像光碟、收受郵件光碟資料，被告參加世界杯盲人棒球賽全程戴眼罩之光碟及郵務士陳益彰之證詞、陳孔麗鳳之證詞等等，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據以認定本案被告視力是否是萬國視力 0.01 標準以下或雙眼全盲失明。又被告視力確有受損，惟其受損之程度如何，亦非本案應調查確認之事項，即均不足以影響本案判決結果之認定，爰不一一論述；綜上，被告前開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詐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判決書第 34 頁)。

參、監察院報告摘要³

整理監察院主要二點意見，並摘錄重要原文如下：

一、鑑定顯示陳敬鎧罹患功能性視盲，為足以推翻本判決的新事證

「本院委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伯剛（眼科部主治醫師）、王署君（神經醫學中心主任）、謝仁俊（醫學研究部主治醫師）及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教授組成之專業團隊，對陳敬鎧之視覺情形進行鑑定，據該團隊 107 年 8 月 8 日檢送之鑑定報告記載：3、結論：（1）雖然腦部之常規結構性影像檢查未能顯示出明顯病兆，但本項視覺系統的功能性磁振造影檢查顯示，陳員的大腦視覺系統卻是呈現極顯著的視覺處理功能障礙，即令在強烈的外在視覺刺激下，其神經活性反應極低。（2）陳員其非典型視覺皮質區之散在性活化，可能是代償性的神經迴路表現。（3）綜合陳員不穩定之臨床症狀與本項單次功能性磁振造影檢查之結果，陳員可能罹患功能性視盲（functional blindness）。（4）本項功能性磁振造影檢查無法確認或排除大腦皮質下視覺處理相關之神經核或神經傳導束之損傷。」（調查報告第 15-16 頁）。

二、以生活表現認定失明與否，欠缺科學依據，違反論理經驗法則

「系爭判決以陳敬鎧無需協助或輔具自行走至陽明國中，得出其萬國視力表值在 0.01 以上，所認定之事實與卷內證據未相符合，且無相關科學、醫學所憑事證，已與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之證據裁判主義不符。又系爭判決對 105 年 1 月 19 日審判筆錄當日提及、趙[效]明醫師當日庭呈文獻及辯護人書狀所提之盲視（blind sight）現象，雖曾委請翻譯，惟未置一詞，復未說明不採或捨棄之理由。查盲視現象足以說明行為表現與萬國視力值無必然正相關，尤其據本院委託之專業團隊 107 年 8 月 8 日提出之鑑定報告，陳敬鎧具神經代償現象，非典型視覺皮質有活化現象，故其仍可感知外部視覺刺激，因此盲視之相關事證直接影響陳敬鎧有無施用詐術情事，詎系爭判決對上開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顯具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之再審事由。又系爭判決在無科學、醫學論據及事證基礎下，逕以行為表現推導出萬國視力表值，對照衛福部及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查復，實屬創設眼科醫學所無之檢測方式，核屬刑

3 本文以「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公布之 PDF 版本調查報告書標註頁碼，方便讀者查詢。

事訴訟法第 378 條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調查報告第 40 頁)。

肆、判決評析

本判決引發社會極大爭議(沈靖家, 2018), 甚至高雄地檢署都罕見地暫緩執行, 讓繳不起罰金的陳敬鎧暫時不用入獄(王吟芳, 2018)。爭議在於法官排除所有醫學或科學鑑定意見, 以「陳敬鎧車禍後生活表現與雙眼失明人士顯然不符」作為有罪心證的理由。而且, 這不是本判決的獨家見解, 從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開始, 警察、檢察官與法院等機關都是一樣的理由。因此, 本判決雖然只是個案, 卻代表當前犯罪偵查與司法人員整體對 CVI 視障者的歧視, 深具通案的意義。

對此, 監察院依循過去平反冤案的模式, 指出本判決「以陳敬鎧諸多日常生活表現, 認定其視力功能在萬國視力表 0.01 以上, 將行為表現與醫學上視力值等視, 具違反論理、經驗法則之違誤」(王幼玲等, 2017), 並提出陳敬鎧罹患功能性視盲的鑑定報告作為新證據, 要求檢察機關研議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監察院, 2018)。然而, 本報告卻引發司法界抨擊監察院逾越職權的爭議, 導致案件失焦。

司法機關強調:「法官審理刑事具體個案, 依法所認定之事實、適用之法律, 或所表示之法律見解, 均係審判核心事項, 不受任何干涉, 當事人對判決若有不服, 應循司法審級謀求救濟, 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 亦應受限制。」(臺灣高等法院, 2018), 問題在於本案不但是典型的司法冤案, 更是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利的侵害。如果法官的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或法律見解是「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如果歧視是普遍存在於犯罪偵查與司法人員群體中, 導致司法審級救濟顯然無望? 那麼司法機關強調「審判核心不受干涉」的說法, 豈不是容忍歧視的藉口?

本公約規範禁止身心障礙歧視的國家義務, 足以解決上述監察權與司法權的爭議。只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直到 2014 年 8 月 1 日始於立法院三讀通過, 施行時間尚短。本公約規範的操作, 即使是法律專業人士仍然相當陌生。本文願能拋磚引玉, 吸引更多關注。

一、國家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積極義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沒有確認任何新的人權，只是要求締約國在既有國際人權公約架構下，尊重並履行身心障礙者享有相同人權保護的國家義務，以改善身心障礙者人權長期被忽視與侵害的現況（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DESA],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and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 2007）。因此，本公約開宗明義在第 1 條規定：「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在國際人權法學理上，認為國家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中負有消極義務，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則負有積極義務。因此，學理借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對權利保障的理念，要求國家履行國際人權法上義務時，須採取積極之措施以確保權利之落實，稱為積極義務（positive obligations）（廖福特，2011）。依此，本公約宗旨即在闡明，國家有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積極義務（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2018）。

本公約規範架構是以「平等和不歧視」（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為核心，在第 3 條將其規定為法律原則，在第 5 條將其規定為個人權利；整部公約所有保障的原則和權利，都以「平等和不歧視」作為解釋工具（interpretative tool）。⁴ 然後，在第 4 條分五個面向說明締約國的積極義務，並在第 1 項明確列出九種履行義務的具體方法要求國家實施。由於第 4 條一般義務是通則性的規定，貫穿連結第 3 條法律原則與第 5 條個人權利，彰顯整部公約所有保障的原則和權利，國家都有實現的積極義務。

強調國家積極義務之目的，是要連結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間的補充效力。本公約列為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的作用，不在確認新的權利，而在補充（complement）其他人權公約的不足，並闡明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正確觀念與具體步驟（UN-DESA et al., 2007）。因此，操作本公約必須緊密連結其他人權公約的規範；反之，操作其他人權公約時，也必須積極地檢視是否符合本公約的

4 CRPD General Comment No. 6. At para. 12.

規範。

以陳敬鎧案為例說明，司法誤判是侵害他受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保障的「公正審判權利」，他可以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範請求救濟。由於他同時具備身心障礙者的身分，所以國家有積極義務檢視司法誤判，是否違反本公約「平等和不歧視」的規範。若有違反，國家必須依據本公約的規範積極介入，實現他受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保障的「公正審判權利」。這就是本公約對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的補充效力。

本判決認為陳敬鎧根本不是 CVI 視障者，所以沒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適用的餘地，自然也沒有歧視身心障礙者的問題；救援團體則反之。這是雙方的落差，也是陳敬鎧案具有通案意義值得深入討論之處。表面上，雙方的爭議是「陳敬鎧是不是 CVI 視障者？」。實質上，問題的核心是「如何看到隱藏在機構及組織行為中的結構性、系統性歧視」；解決這個核心問題才能解決陳敬鎧案的爭議，進而彰顯本公約在保障人權上的價值，理解國家積極義務之目的。

二、影響司法公正的結構性歧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人權模式的理念定義身心障礙，認為「障礙」是一種社會結構，「損傷」不是剝奪或限制人權的合法理由。⁵ 從社會結構看待身心障礙，始於 1976 年由「身體損傷者反隔離聯盟」(Union of the Physically Impaired against Segregation, UPIAS) 所提出的宣言：「我們認為是社會使身體損傷的人變成有障礙的。障礙是強加在我們的損傷之上的，使我們不必要地被孤立與排除於全面的社會參與」⁶，將障礙經驗放到社會層面，從結構層次解釋身心障礙者為何會處於社會邊緣與不利地位，解構偏見與歧視如何投射在社會的制度、態度與安排，成為本公約人權模式的理論基礎（王國羽、張恆豪、林昭吟，2012：59）。

5 CRPD General Comment No. 6. At para. 9.

6 Union of the Physically Impaired against Segregation [UPIA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isability. 4 (UPIAS, 1976).

社會組織基於「歧視」剝奪特定群體基本權利的情況相當普遍，例如婦女與少數民族，並非身心障礙者獨有的問題。但是在全世界的法律制度中，身心障礙者卻是基本權利最常被剝奪的群體。⁷ 因此，本公約在第 2 條第 3 項針對「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採取擴張性定義，就是要確保所有形式的身心障礙歧視都在本公約的禁止範圍。禁止歧視是為了追求平等，為此，本公約發展出「融合式平等（inclusive equality）」這個新的平等模式，主要目的就是解決社會結構造成的結構性、系統性歧視。⁸

所謂結構性、系統性歧視，是指「歧視性的文化傳統、社會規範或規則，以顯著或隱藏的方式反應在機構行為中的歧視；有害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會導致這種歧視」⁹。結構性、系統性歧視必須被消除，是因為它已經內化成法律、規則、政策、習慣與文化的一部分，紮根在機構及組織的行為中，難以察覺、卻影響深遠。例如：來自性別及障礙的刻板印象，讓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經常以輕蔑或侮辱的態度，對待受剝削、暴力和虐待的身心障礙婦女；在她們尋求司法協助時，質疑或根本不相信她們的控訴，在執法時也刻意採取消極態度或不予處理，嚴重影響司法的公正性。¹⁰ 要解決結構性、系統性歧視造成的實質不平等，就必須考慮國家與人民間的權利關係，積極介入法律看似公平但卻充滿障礙的「差異困境（dilemma of difference）」，也就是本公約為何強調國家積極義務的理由（黃嵩立，2018）。

在台灣，基於性別歧視的刻板印象影響司法公正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高度重視（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7）。學者林志潔、金孟華分析 2000 年至 2010 年間，台北、台中、高雄三間地方法院的妨害性自主無罪判決，舉出八大常見的性侵害迷思，¹¹ 並論證法官慣用的經驗法則隱藏了諸多性別刻板印象，

7 CRPD General comment No. 1. At para. 8.

8 CRPD General comment No. 6. At para. 10-11.

9 CRPD General comment No. 3. At para. 17(e).

10 CRPD General comment No. 3. At para. 17 & 52.

11 八大性侵害迷思：（一）以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的互動來推論雙方是否有同意；（二）以事發前的情境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的意願；（三）事發當時被害人有無積極呼救、抗拒或逃跑；（四）有無外傷顯示遭受強制力；（五）以被害人事後有無難過、沮喪、害怕等情緒反應；（六）被害人沒有在第一時間將事情予以揭露或報警、驗傷；（七）被害人事後與被告的互動關係，尤其是否盡力避免和被告接觸或離開現場；（八）有無其他與犯罪無關的因素促使被害人做出指控。

形成女性主義理論所批判的結構性壓迫，呼籲司法審判中的法官、檢察官與律師，都不應該濫用性別刻板印象，作為認定事實的經驗法則（林志潔、金孟華，2012）。

在陳敬鎧案中，本判決採用「車禍後之行為是否符合雙眼全盲人士之生活表現」（判決書第 10 頁），取代醫學與科學鑑定意見作為心證標準。這個心證標準的「經驗法則」，如果建立在基於身心障礙歧視的刻板印象上，就會導致結構性、系統性歧視；傷害不僅止於個案上的誤判，更會加深社會整體對於視障者的歧視。因此，判斷本案法官的「經驗法則」是否為刻板印象，不止是維護司法公正，更是避免社會歧視。

三、被眼科視力值誤導的刻板印象

一般人以為雙眼失明者（重度視障）沒有任何視覺，但這是錯誤的刻板印象。因為雙眼失明者——也就是法定重度視障者，包含仍有剩餘視覺的「低視能」者，以及僅剩「光感」者與完全「無光感」者。¹²以眼科檢查視力值最常用的萬國式視力檢查表（C 圖形）為例，該表視力值在 0.01 以下為重度視障。然而萬國視力表是針對中央視覺區域黑白對比的靜態視力，測量固定距離看到指定物體的視覺敏銳度；至於邊緣視覺區域或剩餘視覺能力，如：光覺、色覺、手眼協調、視覺記憶、複雜背景辨識力、理解操作能力等，都不是該表評估範圍。因此，視障教育專家強調，眼科視力值不代表視障者實際生活使用視覺的情形，視障教育的重點就是協助學生充分利用剩餘視力，改善生活品質（杞昭安，2016：4）。例如：仍有色覺的重度視障者，可以挑選看得見顏色的雨傘（如紅色），就能從傘桶挑出自己的雨傘。

CVI 視障者由於眼睛結構正常，同樣是視力值在 0.01 以下，相對眼球性視障者，多數 CVI 視障者擁有較佳的剩餘視力。以本案為例，陳敬鎧中央視覺區域嚴重缺損，視力值在 0.01 以下，但仍然有光覺、色塊覺與左下視野邊緣殘餘視覺。依靠這些剩餘視力在光線明亮的條件下，陳敬鎧能做出視力值

12 參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所附〈第五條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類別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鑑定向度：視覺功能；障礙程度 2：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1 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1，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二者擇一即符合）。

0.01 以下眼球性視障者無法做出的動作（陳建中，2015：13）。由於眼球性視障者的人數多，一般人對視障者生活能力的認識都建立在眼球性視障者之上；看到 CVI 視障者使用剩餘視力的動作，很容易誤認為「裝瞎詐盲」，歸咎原因來自對眼科視力值的刻板印象。

本判決以為陳敬鎧能夠做到蒐證影片中的生活表現，「只有一種可能，就是被告之視力並非只有萬國視力 0.01 標準以下至明」（判決書第 17 頁），這種完全依賴眼科視力值判斷視障者生活能力的思維邏輯，就是典型的刻板印象，形成司法對 CVI 視障者的結構性、系統性歧視。

除了法官，蒞庭檢察官在言詞辯論時，也揭露自己內心的想法：

「我有一個妹妹也是視障者，我妹妹在 18 歲時因為視神經萎縮（檢察官陳述時哽咽），因是視神經萎縮，她的視力就慢慢變壞，變壞的整個過程，到最後她是全盲。以我以前照顧我妹妹 10 幾年的生活經驗，我們也實在難以想像以被告這樣開鎖的動作，你告訴我他是萬國視力 0.01 以下的人，這實在難以能夠想像。我們綜合以上所有論述給庭上意見，只要照著事件簿中被告的生活、行為歷程去一一檢視，就知道被告確實是一個明眼人，他在申請保險理賠時視力根本是正常的，請庭上能夠詳細斟酌給予被告有罪的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018b：37-38）。」

在法庭上真情流露的檢察官，由於自己妹妹也是視障者，主觀上應該是最沒有歧視盲人意圖的司法人員。但從檢察官論告中可以看出，他的妹妹其實是眼球性視障者，不是 CVI 視障者；因此檢察官的照顧經驗，並不能套用在陳敬鎧身上。由此可見，本案司法人員普遍被眼科視力值誤導，包含檢察官在內大家信以為真的「經驗法則」，其實是導致結構性、系統性歧視的刻板印象。

監察院調查報告公布後，由各地基層法官組成的「法官改革司法連線」在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貼文批評監察院干預司法。許多現職法官、檢察官紛紛聲援，司法界一時群情激憤（法官司法改革連線，2018）。從貼文看出，「法官改革司法連線」立場是維護司法獨立，反對監察院逾權干預法官適用「經驗法則」。然而，評論陳敬鎧案部分，卻突顯對 CVI 視覺障礙的誤解與

無知。可見司法人員整體欠缺障礙意識，慣常以「刻板印象」標籤化身心障礙者而不自知，已經形成結構性、系統性的司法歧視。

四、排除科學證據的歧視性心證

目前已開發國家的視障診斷案例中，CVI 視障人數是診斷比例攀升最快的類型。原因是近年腦部醫療與護理設備大幅進步，過去無法救治的腦部損傷病患或新生兒的存活率大幅提高。在美國，CVI 視障已是雙眼失明最重要的病因之一（蕭斐文、洪榮照，2014：35）。CVI 視障是腦部的視覺處理中心或視覺通路受到干擾，特徵是眼科檢查正常，或眼科檢查沒有辦法解釋視覺功能嚴重缺損的原因。因此，診斷 CVI 視障的損傷與病因之專業人員，除了眼科醫師外，必須加入神經科醫師、視覺科學家、視覺電生理專家、認知神經與心理學專家；如要評估 CVI 視障的視覺能力（含視力值），還必須加入視障教育老師、職能治療師與定向行動老師等專家（莊素貞，2013：42）。

診斷 CVI 視障生理損傷的方法，是利用電磁診斷儀器，測出腦部視神經傳導與眼球各部位的結構及功能，例如：視覺誘發反應（VER）、視覺誘發電位（VEP）、閃爍視覺誘發電位（FVEP）、腦波圖（EEG）、電位圖（EOG）、電子網膜圖（ERG）、視覺激發電位圖（VEPM）、電腦斷層攝影（CT）、腦部血液灌流測驗（PETScan）、大腦核磁共振造影（MRI）或功能性大腦核磁共振造影（fMRI），找出患者視覺系統受損的部位與狀況。根據神經解剖學和生理學的研究，現在已知視皮層上有超過 30 個區域與視覺功能有關。CVI 視障者因為損傷部位不一樣，視覺能力受影響的個別差異極大，還必須進一步評估個案的視覺缺損。

評估 CVI 視障視覺缺損的方法，是利用評估工具觀察與量測受測者行為特徵，再進行分析。目前各國最常使用的評估工具為有二：第一種是比利時學者 Ortibus Els 在 2011 年設計的「CVI 問卷」（CVI questionnaire），可在一小時內鑑定受測者是否疑為 CVI 視障，讓父母、教師或醫療人員快速初篩，判斷是否進一步接受醫學診斷（蕭斐文、洪榮照，2014：37）。第二種是美國學者 Christine Roman-Lantzy 在 2007 年設計的「視皮質損傷視功能評估範圍」（CVI range），主要工具為：（一）組間 CVI 特徵評估表；（二）組內 CVI 特徵

評估表。具備良好的信度，包括再測信度及內部一致性信度，能鑑定 CVI 視障者視覺缺損的實際程度與利用剩餘視力的完整狀況，並持續監控生理損傷的影響，協助特教老師與職能治療師擬定介入計畫，評估治療與復健的成效（羅曼南茜，2014：203）。

無論從生理損傷或是視覺缺損，診斷 CVI 視障都有符合科學證據容許性的專業標準。因此，本案審判中的攻防重點，一直是在醫學與科學證據的採認上。合計檢方、辯方與院方共提出：彰基醫院、盲人重建院、振興醫院、高雄榮總、成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大醫院、台大心理系、陽明醫學院等專業機構十餘份醫療檢測資料與專家鑑定意見，希望就「陳敬鎧是不是 CVI 視障者？」尋求理性客觀的科學論證。令人意外的是，最後本判決竟然排除所有的醫學與科學鑑定意見。

本判決排除鑑定意見的理由分成二類：第一類是鑑定意見的方法或結論，不符司法上科學證據容許性，例如：三軍總醫院與彰基醫院的意見。以此理由排除鑑定意見，符合刑事司法認定證據能力的判斷標準，並無不妥。

問題在於第二類理由，是以鑑定結論不符合陳敬鎧的生活表現，排除鑑定意見。而且，這類鑑定結論都是有利陳敬鎧，認定他是雙眼失明 CVI 視障者。以台大心理系鑑定為例說明，它是利用神經造影的方法，直接量測視覺刺激與神經反應的客觀對應關係，摘要如下：

（一）功能性核磁共振造影（fMRI）

目的：透過影像刺激的呈現，檢測大腦視覺區的反應。

結論：陳敬鎧僅存的視覺反應區相當於對照組的 2.6%。反應區域是視覺區中最接近大腦深處的地方，而在接近大腦表面的位置均無反應，這和受外力造成腦傷的假設符合。

（二）腦波儀量測（EEG）

目的：檢查視覺刺激後 500m 秒內的大腦反應，記錄大腦神經細胞產生的電位變化，判斷大腦功能是否有異常放電或電位異常。

結論：陳敬鎧的視覺反應嚴重延遲，遠遜於對照組，僅剩左下角殘餘的邊

緣視覺，無法支持物體辨識等高階視覺認知處理。

(三) 行為衡鑑

目的：推估低視覺敏感度及運動的視覺能力，以衡量視覺解析度。並且實驗設計著重受試者不配合或隨意作答的偵測，避免資料失效。

結論：陳敬鎧的視覺敏感度在 75% 正確率下約為 0.00055，在 90% 正確率下約為 0.00042，皆遠低於萬國式視力 0.01 的標準（陳建中，2015）。

對於台大心理系的鑑定，本判決認為：「鑑定報告之結論，與被告遭攝錄之客觀日常生活行動表現顯不一致，亦與被告之辯詞不符；難認上開鑑定之認定合乎被告之真實視力狀況……」（判決書第 30 頁），故予以排除。

結構性、系統性歧視可怕之處，就是會不知不覺影響多數人的判斷標準。法官無法理解自己對於「雙眼失明人士」的想像，其實是被眼科視力值誤導的刻板印象；並將自己對「雙眼失明人士」的想像，當成判斷視覺障礙的唯一標準，排除其他不同的判斷標準。再加上，刻板印象的特徵就是過度簡化原本複雜的事實，容易被多數人理解接受，產生盲目的從眾效應。像檢察官強調自己妹妹就是盲人卻無法做到陳敬鎧的生活表現，就會加強法官既有的刻板印象，最後強烈到連科學論證都予以排除的程度。

「陳敬鎧是不是 CVI 視障者？」本質上是科學問題，能透過重複驗證確認實驗結論的正確性。監察院委託榮民總醫院與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的鑑定顯示，陳敬鎧罹患功能性視盲，從科學方法上重複驗證了台大心理系與振興醫院鑑定的正確性；也為刻板印象扭曲法官心證的判斷標準，影響司法判決的公正性，提供理性客觀的證明。

本判決中還有一個法官刻意拒絕調查的爭點，就是「陳敬鎧視力受損的程度？」。理由在於，保險理賠是依據視力受損等級依比例給付，因此「陳敬鎧視力受損的程度？」關乎量刑的輕重與沒收犯罪所得的計算（參表 2）。但是本判決主張：「被告視力確有受損，惟其受損之程度如何，亦非本案應調查確認之事項，即均不足以影響本案判決結果之認定，爰不一一論述……」（判決

書第 34 頁)，逕以最重的標準量罪，認定陳敬鎧所有領取的保險給付都是犯罪所得。

「陳敬鎧視力受損的程度？」本質上也是科學問題，早已發展出許多量測工具，可以得到客觀的結論。法官拒絕調查的背後，隱藏的是難以去除的歧視。

表 2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視力 障 害	2-1-1	雙目均失明者（雙目視力 0.01 以下）。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

五、被忽略的中途失明障礙經驗

中途失明者，尤其是成年的中途失明者，原先在社會上有歷練、有事業、有家庭、有一定的成就；突然失明所造成的職業、人際及婚姻適應問題，遠超過先天失明者或青春之前失明者。成人的中途失明者，從失明到走出來接受職業重建，間隔 1 到 32 年不等，其中有 4 成甚至超過 10 年以上（萬明美，2000：59-60）。尤其失明之初出現生理、認知及行為層面的失明後遺症與情緒反應，如遍尋名醫、憂鬱輕生、自我欺騙，對個人、家庭與社會都會帶來極大的衝擊（郭孟瑜、林宏熾，2009：55-57）。

陳敬鎧原本的人生規劃是代表國家參加手球國際比賽，畢業後到國、高中擔任體育教師。在彰化師範大學的優秀表現，也穩步實現這些目標。車禍失明導致無法繼續打球，又失去體育教師資格，人生歸零從頭開始。失明之初，他瘋狂求診復健、試圖自殺未遂、還欺騙家人與朋友說視力變好，這些失明後遺症與情緒反應對個人、家庭與學校都衝擊巨大。為協助他度過難關，彰化師範大學例外地讓母子同住宿舍，方便陳媽媽照顧與同學們幫忙；教授們也將筆試

改成口試，或用上課表現彈性評量。在家庭與學校全力支持下，他才得以走出障礙。這些年來陳敬鎧重建生活的歷程，一路走來有跡可尋。

損傷只是個人生理上的缺失，但障礙卻是社會互動帶來的經驗。本判決在審判中調查的重點是醫學與科學證據，並沒有傳喚曾經與陳敬鎧共同經歷生活重建的家人、同學與師長，也就無從了解其中的痛苦與艱辛。本判決依據車禍肇事者自行蒐證的影片與照片，認定陳敬鎧的生活表現與雙眼失明人士不符；這些影片與照片呈現的只是片面的生活表現，並非陳敬鎧真實的生活全貌，也沒有看到陳敬鎧的障礙經驗。

「陳敬鎧是不是 CVI 視障者？」是科學問題，可以透過生理損傷的診斷來確認。但是「陳敬鎧車禍後生活表現」是個人經驗，每一位中途失明者都不相同，必須透過生命歷程的研究來理解。本判決質疑的生活表現，深入理解後都能作為有利陳敬鎧的事證。因為陳敬鎧在蒐證影片的表現就算如何「正常」，也難以解釋他從此無法上場打手球，又失去體育教師資格這個客觀事實。

如果陳敬鎧的視力正常，他可以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爭取高額獎金，他可以擔任體育教師有穩定收入與退休金，這些金錢與利益都遠超過他失明所領的保險金。保險詐欺是常見的犯罪，背後的動機普遍是理性計算的結果。比對陳敬鎧的保險紀錄（參表 1），沒有高額或重複保險，沒有個人或家庭的財務困難，沒有經常請領保險費的紀錄，事故是單純交通違規的意外，均不符合保險詐欺犯罪的常見特徵（程志強、范兆興、施宇峰，2008）。本判決細數陳敬鎧裝瞎詐盲的生活表現，卻特意忽略他中途失明的障礙經驗，又無法解釋他的犯罪動機。由此可見，法官心證如果受到刻板印象的影響，可以偏離事實真相到多麼遙遠的距離。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論述禁止身心障礙的國家義務，刻意不進入國家義務的項目內容，而是從整體架構上強調國家義務的積極性，以及對其他人權公約的補充性；是要突顯本公約的價值，在於解決社會中無所不在的結構性、系統性歧視。如果沒有認識到這點，本公約將被嚴重弱化，淪為爭取補助或無障礙設施的工具，無

法發揮消除歧視追求平等的功能。

透過陳敬鎧案的例證，可以發現處理結構性、系統性歧視最困難之處，在讓社會承認自己歧視身心障礙者。本文最大的挑戰，就是如何解釋清楚眼球性視障與 CVI 視障之間的差異，讓讀者理解漠視障礙之間的差異，將不同的障礙一視同仁，就是刻板印象。如果讀者接受本文的論點，認為法官心證確實受到「刻板印象」的影響，就能看到「刻板印象」導致法官在毫無自覺的情況下，排除客觀的醫學與科學鑑定意見，拒絕調查陳敬鎧實際視力程度，忽略陳敬鎧中途失明的障礙經驗與不存在的犯罪動機。法官心證的嚴重偏差，證明「刻板印象」若是沒有釐清，就會影響審判的公正性，形成結構性、系統性歧視。

《法官法》規定，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時，監察院得提起彈劾。另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禁止身心障礙歧視本來就是法官的義務，審判獨立也不得歧視。從本判決與判決後司法整體對陳敬鎧的態度，證明司法部門沒有能力看到自己結構性、系統性的歧視。監察院適時的介入，於法有據。

本公約課予國家積極義務的意義，就是鼓勵政府不同機關間，應該相互監督協助。因為欠缺外部的積極介入，難以推動內部的反省改正，即使是強調獨立審判的司法機關也不能例外。由此觀之，監察院積極介入陳敬鎧案，並非不當干預審判獨立，而是履行本公約的國家義務。此外，監察院調查中曾向衛福部及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詢問 CVI 視障的鑑定方法與判斷標準，二者都提供了詳細正確的專業意見，也是積極履行本公約的表現。對此，司法機關應加以尊重，並發動冤案救濟程序，積極履行司法機關自身的國家義務。

只要充分理解本公約國家義務的積極性，以及對其他人權公約的補充性，所謂監察權與司法權的權限爭議根本是個假議題，真議題則是在如何落實本公約的國家義務。在此呼籲法官、檢察官檢討反省本案教訓，避免再有類似的誤判；並具體提出三點建議，呼籲政府改善制度缺失：

- (一) 建議監察院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為基礎，加強原有報告的論述依據，釐清監察院監督法官歧視性心證的權限基礎。
- (二) 建議司法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舉辦義務性、定期性與強制性的教育訓練，培養司法人員障礙意識，對抗身心障礙的刻板印象，消除結構性、系統性的歧視。
- (三) 建議政府的主責機關認識 CVI 視障的獨特性，向社會推廣正確觀念，全面消除對 CVI 視障者的歧視。

無論制度如何改進，禁止身心障礙歧視的國家義務，最終還是繫於個別法官的素質涵養。從本案經驗得知，習於代表社會價值做成權威判斷的法官，認識自己的歧視是那麼的困難，卻又那麼的重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前言中提醒：「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期待本案促使法官認識何謂障礙、消弭歧視，落實司法保護身心障礙者的積極義務。

參考文獻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2014. General Comment No. 1: Equal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CRPD/C/GC/1). Geneva: CRPD. In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812024/files/CRPD_C_GC_1-EN.pdf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2016. General Comment No. 3: On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CRPD/C/GC/3). Geneva: CRPD. In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314848?ln=en>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2018. General Comment No. 6: On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CRPD/C/GC/6). Geneva: CRPD. In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626976>
-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DESA],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and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 2007. Handbook for Parliamentarian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from Exclusion to Equality Realiz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eneva: OHCHR.
- Union of the Physically Impaired against Segregation [UPIAS]. 1976.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isability. London: UPIAS. In <https://disability-studies.leeds.ac.uk/wp-content/uploads/sites/40/library/UPIAS-fundamental-principles.pdf>

- 王幼玲、蔡崇義、高涌誠、張武修。2017。《107年司調字第48號陳敬鎧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
- 王吟芳。2018。〈國手裝瞎詐保判刑1年2月，獲准暫緩執行〉。《蘋果日報》2018/06/14。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614/1373279/>。2019/01/10。
- 王國羽、張恆豪、林昭吟。2012。《障礙研究：理論模型與政策運用》。台北：巨流。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7。〈破除審檢性別盲，看見移工處境，拒絕性侵迷思〉。<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364>。2019/01/20。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8。〈打破CVI視障迷思，救援陳敬鎧～前手球國手陳敬鎧詐盲詐保案監察院陳訴記者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495>。2019/01/10。
- 杞昭安編。2016。《功能性視覺評估與訓練實務手冊》。台北：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沈靖家。2018。〈司法公信力低迷，律師難道沒有責任？〉。《蘋果日報》2018/02/16。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216/1299714/>。2019/01/23。
- 林志潔、金孟華。2012。〈「合理」的懷疑？——以後現代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我國性侵害審判之偏見〉。《政大法學評論》127：117-166。
- 法官改革司法連線。2018。〈陳敬鎧案翻轉司法？〉。https://www.facebook.com/JJUR.Taiwan/posts/1935069616798951?_tn__=-R。2019/01/23。
- 胡博硯。2018。〈監察權的行使應該要自制〉。《蘋果日報》2018/10/22。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1022/38158777/>。2019/01/23。
- 莊素貞。2013。〈大腦視皮質損傷與其功能性視覺評估〉。《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9：38-47。
- 郭孟瑜、林宏熾。2009。〈中途失明成人復原力展現歷程暨運作模式之建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4(3)：47-80。
- 陳建中。2015。〈台灣大學校理字第1040036785號函：陳敬鎧視覺系統功能鑑定報告〉。
http://drive.google.com/open?id=1SKTwg72mGy7tXPE0j1LKwUr5zol_0zBA。
2019/01/23。
- 程志強、范兆興、施宇峰。2008。〈保險詐欺之偵查策略〉。《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會刊》9(2)：23-35。
- 黃嵩立。2018。〈人權模式與融合式平等〉。《法扶報報》2018/08/16。
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LAFBaoBao-detail&tag=233&id=165&fbclid=IwAR3HKbGIZXmmo7Zy8Ue3Jh4G5_v8czlpSuwg9zEXGAtTraY1dkRSCdsejTU。2019/01/09。
- 萬明美。2000。〈中途失明成人致盲原因及適應歷程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9：59-78。
- 廖福特。2011。〈國家積極義務與私人生活保障歐洲人權法院2010年相關判決之檢視〉。《台灣法學雜誌》180：45-67。
- 監察院。2018。〈前國手陳敬鎧遭判詐盲案：判決所憑事證與新事證不符，並違反專業經

- 驗法則，監委王幼玲、蔡崇義、高涌誠及張武修要求研議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監察委員新聞稿》。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t2.asp&ctNode=2394&mp=1&msg_id=6771。2019/01/10。
- 臺灣高等法院。2018。〈臺灣高等法院有關監察院 107 司調 0056 號調查報告之聲明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download.asp?sMsgId=68042>。2019/01/10。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018a。〈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download.asp?sMsgId=66256>。2019/01/10。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018b。〈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案件 107 年 1 月 19 日審判筆錄〉。
- 蕭斐文、洪榮照。2014。〈視皮質損傷診斷評量之探究〉。《特殊教育季刊》131：33-43。
- 羅曼南茜 (Christine Roman-Lantzy)。2014。蕭斐文譯《視皮質損傷：評估、介入的方向》(*Cortical Visual Impairment: An Approach to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台中：私立惠明盲校。
- 賴佩璇。2018。〈監察院將調查個案，司法官批儼如太上皇〉。《聯合報》2018/10/18。<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428240>。2019/01/10。

Positive Obligations to end al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mment on Penal Judgment No. 574 (2014) of the Kaohsiung Branch of the Taiwan High Court

I-Min Hsiao

Master Student, MA Degree in Human Rights Program,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CRPD is to end al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ich means that States Parties have positive obligations to overcome structural, or systemic, discrimination. In Penal Judgment No. 574 (2014), the Kaohsiung Branch of the Taiwan High Court found the ex-national handball athlete, Jing-Kai Chen, guilty of faking blindness to claim an insurance payout. After the Judgment was published, investigation by the Control Yuan questioned its correctness and upheld Chen's innocence. However, this high-profile case aroused a conflict between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Analyzing the reasoning of the Judgment,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harmful stereotypes contribute to structural, or systemic,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with Cerebral Visual Impairment (CVI), and recommends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o review the lessons of misjudgment in this case which violated positiv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RPD.

Keywords

Visual Impairment, Discrimination, Stereotype, Insurance Frau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